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陳情明細及正式報告(下稱系爭資訊)，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政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」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綠島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依前開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綠島監獄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，即 107 年 9 月 10 日前為准駁之決定，而於此期限前，尚難指摘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

惟本件訴願人於綠島監獄法定准駁期間內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